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日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知芸、吳玉樺、李易、陳學政、樊○
諺、李○婷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5
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
肆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
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2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15
日108年度重訴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部
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9,00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，上訴人2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
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鄧竹君